

公文文號：1086003712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